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集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290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一、供应商资格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完工期	最高限价
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项目	自合同生效后 300 天内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人民币 30,860,550.00 元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分级分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城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 号）、《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建改发〔2020〕152 号）等相关文件，2020 年 10 月将佛山市列为“新城建”试点城市之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扩大内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要求，落实住房和城建设建设部等七部门的关于开展“新城建”试点建设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根据佛山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现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工作，并以此系统推进“新城建”各项任务。

二、建设目标

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新城建试点以及 CIM 平台的建设要求，佛山市将借鉴广州、南京先行城市经验，从佛山市实际情况出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工程建设项目三维数字报建为切入点，以“多规合一”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为基础，接入城市、土地、建设、交通、市政、公共设施等各种专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并全面接入移动、监控、城市运行等实时动态数据，构建面向智慧城市的 CIM 基础平台，并探索 CIM+应用，为佛山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城市大数据、提供城市级计算能力。全面提升佛山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新城建”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提升城市品质，通过“新城建”促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完整的“新城建”

标准体系、数据体系、应用体系。通过试点工作，为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佛山”经验。

三、项目的建设内容

（一）标准规范建设

理清佛山城市信息模型核心要素，建立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从数据定义、获取、接入、处理、转换、存储、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思考 CIM 的数据架构，提出数据存储和资源共享方案，设计数据更新机制，制定 BIM 数据轻量化方案，解决数据存储、备份、安全管理、访问效率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采集建库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建模与加工处理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对接服务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运行维护规范》《佛山市施工图 BIM 数字化设计交付标准》《佛山市施工图 BIM 数字化交付数据标准》《佛山市竣工验收 BIM 交付标准》《佛山市竣工验收 BIM 备案数据标准》《佛山市施工图 BIM 数字化审查技术规范》《佛山市竣工验收 BIM 归档与运维应用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 CIM+智慧应用指南》等标准体系，支持 CIM 平台稳定、可靠运行，指导 CIM+智慧应用。

（二） CIM 基础平台

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空间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实现多源异构 BIM 模型格式转换及轻量化入库，海量 CIM 数据的高效加载浏览及应用，汇聚二维数据、项目施工图 BIM 模型、项目竣工 BIM 模型、倾斜摄影、白模数据以及视频等物联网数据，实现历史现状规划一体、地上地下一体、室内室外一体、二三维一体、三维视频融合的可视化展示，并提供疏散模拟、水雨情模拟、淹没分析模拟等模拟仿真能力，辅助各项决策。

1. CIM 支撑平台

(1) 集成使能平台

集成使能平台主要包含业务数据集成、视频数据集成、物联网数据集成、消息集成、应用集成、调度管理。

业务数据集成：分散多样的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具备批量采集的准实时采集能力，实现从数据采集、数据开发、管理到发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端到端集成。

视频数据集成：提供视频数据集成功能。

消息集成：提供消息中间件集成功能。

物联网数据集成：提供物联网数据集成功能。

应用集成：对接入 CIM 基础平台的应用系统进行接入管理与运行状态监控，包含应用的接入申请与审核、接入平台的应用系统管理运行状态及应用调度监控管理。

调度管理：将工作流按照依赖关系组织成有序的作业链，灵活定义作业调度策略，实现集成任务的自动化处理。

(2) CIM 业务数据管控平台

CIM 业务数据管控平台通过对 CIM 业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实现“CIM 业务数据关系脉络化、CIM 业务数据加工可视化、CIM 业务数据质量度量化、CIM 业务数据服务自动化”，实现 CIM 业务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及全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有效解决数据资源不可知、数据质量不可控、数据关系不可联、数据脉络不清晰的痛点问题。

CIM 业务数据管控过程中，通过数据标准增强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对数据的定义与使用的一致性，减少数据转换，保障数据质量；以元数据为驱动，构建完整的 CIM 业务数据管理和 CIM 业务数据服务体系，帮助 CIM 数据中心统一数据口径、分析数据关系、管理模型变更；建立有效的数据质量监控机制、问题评估与处理流程，明确相关责任，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理；通过数据处理和任务调度，高效完成数据集成，提高数据处理效率、规范开发流程；通过免编程、可视化的流程编排管理工具，实现 CIM 业务全数据流程端到端流程的可视化配置、实时监控，充分整合数据流转的监控关键点，实现精确指向、分析监控、快速锁定。

(3) CIM 业务指标管理

业务指标管理通过规范指标定义、指标采集、指标计算、指标应用，为指标管理提供一体化的支撑。

系统支持指标推送功能，即可与可视化支撑平台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推送。

(4) CIM 业务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管理包括数据目录、数据监控两部分。对于数据的使用需要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数据总体监控，实时掌握 CIM 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情况。

数据目录需提供数据资源管理、目录管理、领导管理视图、系统配置管理和运行监控，以及系统对接等功能。

数据监控，根据“信息可见、过程可见”原则，从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数据服务、资源目录等维度，宏观展现数据资源处理全流程。主要功能包括元数据分析、数据全周期管控、统计分析。

2. CIM 模型平台

(1) BIM 模型轻量化工具

BIM 模型轻量化工具主要包括提取外壳、BIM 模型导入、BIM 模型格式转换、坐标投影定义、数模分离、简化三角网、模型拆分子对象、删减子对象、模型切分、移除背立面顶点、相似对象提取、参数化几何描述、图元合并、数据流压缩、LOD 提取与轻量化、BIM 图片材质提取、BIM 模型轻量化服务等轻量化功能，实现 BIM 模型在 WEB 端、移动端的“轻量化”应用模式。

(2) CIM 数据引擎

利用轻量化技术和 LOD 技术实现海量数据的加载和显示，实现地上地下、室内室外的浏览。专业表达二维数据、三维数据、BIM 数据、物联网大数据等多源数据。支持二三维一体化的展示，支持多屏对比和联动。支持三维视频融合。建成后的数据引擎应支持海量二维数据、多源三维数据的同步加载、浏览、编辑、分析和输出，支持丰富的三维可视化效果。

CIM 数据引擎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载、高效渲染、BIM 模型基本操作、CIM 数据标注与管理、地下空间数据分析与展示、二三维联动、视点切换与漫游、三维视频融合、相机快照、专题数据定制展示、地图快捷工具、工具箱、图形绘制、双屏联动等。

(3) CIM 数据模拟与分析系统

CIM 基础应具备模拟仿真建筑单体到社区和城市的能力，基于二维地图、三维模型、BIM 模型等数据，提供数据分析和模拟仿真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疏散模拟、统计分析、景观可视度分析、净高分析、视线分析、视域分析、日照分析、装配式配率统计、人口热力分析、淹没分析模拟、规划模拟、退线模拟、贴线率分析、控规盒子、通视分析、梯度渲染、视廊管控、天际线分析、建筑房屋排查、分层分户、填挖方分析、路灯开灯效果、标高核查、桥梁巡检、水雨情模拟、视频三维场景投影、监控视频投影等功能，透过仿真的事前分析与模拟，来协助各项决策。

(4) CIM 模型数据管理

CIM 模型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管理、空间数据管理、空间服务管理、城市信息模型配置管理、城市信息模型管理等模块。

其中，BIM 模型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BIM 模型检查、数据查询、上传、发布 BIM 模型、预览、更新等功能。

空间数据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空间信息管理、空间数据源管理、空间符号库管理、空间数据管理、空间业务表关联管理、空间资源目录管理等。

空间服务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模型接入、模型空间服务管理、模型分发等。

城市信息模型配置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图片、文件、JSON、键值对、在线文档等的配置管理。

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模型数据锁芯、过期模型数据清洗、模型数据转存、模型数据分析等。

(5) CIM 模型开发工具集

需要实现模型数据的集成与扩展，并提供模型 API、开发指南和示例 DEMO，方便其他委办局可以基于 CIM 平台的数据和功能，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定制开发基于 CIM 的应用，例如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

(6) 移动应用支撑工具

提供移动应用支撑工具，支撑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移动应用，提供适配移动端的 CIM 数据浏览、CIM 数据漫游、CIM 数据属性查看、CIM 模型批注、多角度浏览剖面布局等支撑功能。

3.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对 API 服务管理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提高 API 服务效率。统一服务平台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1) 具备总线服务能力，支持 API 服务注册、服务配置、服务发布等基本功能；

(2) 支持多种服务协议适配、路由控制、消息传输、文件传输、服务编排、单点登录功能；

(3) 支持 API 服务服务优先级、故障隔离、异常处理、流量控制、服务安全功能；

(4) 支持 API 服务基础监控、运行监控，以及日志的统一管理、服务调用跟踪功能。

统一服务平台是一个具有标准接口、实现了互连、通信、服务路由，支持实现 SOA(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架构)的企业级信息系统基础平台。它提供消息驱动、事件驱动和文本导向的处理模式，支持基于内容的服务路由。SOA 架构将各应用服务器(包括异构的服务器)上的各种服务连接到服务总线上，支持分布式的存储及分布式的处理、异步处理。为信息系统的真正松耦合提供了架构保障。简化了整个信息系统的复杂性，提高了信息系统架构的灵活性，降低政府内部信息共享的成本。

4. 系统管理

实现对用户统一单点登录与安全认证、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角色管理、系统功能权限的管理和用户行为日志管理等。

(1) 统一单点登录与安全认证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单点登录、统一的功能授权与数据授权、统一的门户服务。

(2) 部门管理

系统将登录用户分部门进行管理，任何一个应用部门在使用系统时需首先向系统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机构信息，才能在用户管理或用户注册中申请本机构的用户。部门管理对使用系统的各应用部门进行信息和权限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机构列表、新建机构、修改机构、删除机构以及启用和禁用机构等。

(3) 用户管理

应用部门在登记部门信息后，并分配一个管理员，然后才能由本部门的管理员分配、管理本部门的用户来访问系统。用户管理包含用户账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和信息反馈三个方面的内容。用户账号管理包括增加用户、删除用户、修改用户信息。用户权限管理包括数据权限管理、功能权限管理。

(4)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功能供应用系统管理员用来增加，修改，删除，查看该应用功能权限的集合，并能将添加的角色权限授予使用该应用系统的机构的岗位，也可将已经授予的角色权限进行回收。

(5) 统一授权管理

实现平台的功能、数据、服务、专题、BIM 模型等按用户、角色进行统一授权管理。

(6) 用户行为日志管理

实现统一的日志记录、查询、统计、备份管理，可查看日志清单，支持查看系统访问日志、专题访问日志、功能使用日志等日志清单。具体包括系统访问日志、专题访问日志、功能使用日志、数据管理日志、服务访问日志、安全管理日志、系统监控日志、系统在线日志、短信日志等功能。

（三） 可视化支撑平台

可视化支撑平台是为可视化系统提供基础显示支持的软件产品。产品具备强大的渲染支持能力，包含丰富的可视化组件，可实现丰富的数据可视化效果，可支持高品质可视化系统的快速构建，实现超凡的大数据可视化效果。

提供多种基础图表、分布图、关系图等多种可视化数据分析图表组件，并支持组合为数据分析驾驶舱进行综合显示，实现多指标数据的并行监测分析，为用户决策研判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提供多种风格不同级别的三维地图效果，涵盖丰富的高级渲染特效、可视分析组件、大规模城市建筑等。

支持多种城市渲染特效控制。具备强大且友好易用的交互功能，支持主题切换、分析态切换、图层控制、数据多维联动分析、地图平移放缩旋转等丰富交互功能，充分满足用户的应用需求。

支持外部数据快速接入能力，支持主流的接口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Web Service、JSON、TCP/UDP 等接口，支持实时数据接收和接口轮询调用双模式。

支持用户自有可视化组件开发，可定制高度个性化的自定义组件样式。可视决策主题、可视化页

面、可视化对象均可复用可调整可扩展，充分应对未来业务需求变化，为可视化应用未来扩展维护提供坚实保障。

（四） CIM+示范应用专题

打造一批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包括智能建造专题、智慧房产、智慧工地主题、智慧物管专题等专题应用，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 智能建造专题

利用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智能建造现有业务数据、结合 CIM 基础平台能力进行综合分析及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造总体态势分析、结合模型数据以及物联监测数据的智慧监管场景、智能建造重点工作展示等。

2. 智慧房产专题

全面剖析全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深入分析全市重点城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利用智慧房产系统现有数据，实现房产大数据分析挖掘系统提供房产业务、管理的统计分析等分析挖掘支撑，提供房产登记一张图、房产交易一张图、房产大屏、经济大屏等展示功能。

3. 智慧工地专题

利用采购人现有建筑工程管理现有数据，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加持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批信息、工地物联网感知数据、视频与图片数据、安全数据等，并实现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联动、数据统计分析，达到从宏观到微观全盘掌握全市工地情况。

4. 智慧物管专题

利用采购人现有物业管理数据，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的基础上，以最小粒度的物业管理为抓手，数据汇聚融合物业区域数据、备案数据、行政审批数据，并结合物业管理机制，围绕精确数据、精准服务和精细管理三大目标，实现全佛山市物业管理从宏观到微观的一屏展现，掌握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情况以及对应的行政审批情况，融合展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管数据融合展示、物业备案、物业企业画像、物业决策投票情况分析、物业投诉与检查、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等。

（五） 与相关系统对接

需实现 CIM 基础平台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佛山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佛山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佛山市智慧房产综合平台、佛山市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佛山市住建局综合办公平台、佛山市物联网平台、佛山市电子政务外网视频联网共享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六） BIM 数据治理

对全市 100 个 BIM 模型进行 BIM 数据治理，治理过程包括 BIM 数据检查清洗、BIM 数据入库、BIM

数据发布、BIM 数据挂接融合等步骤，最终接入 CIM 基础平台。

要求采用佛山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实现 BIM 原始数据到通用数据格式的转换，在转换过程中同时支持数据轻量化能力；进行数据优化时，实现针对数据轻量化的优化处理，轻量化数据不存在结构丢失；轻量化数据纹理显示正常，无马赛克等情况；轻量化数据 LOD 分级合理清晰。

BIM 清洗基本要求：每个 BIM 模型需要有建筑外壳数据，可使用规划阶段的精简模型作为建筑外壳数据。且该建筑外壳有材质、贴图、颜色、门窗以及附带场地数据。BIM 模型（精模）建筑的每个构件都是独立的，以便点击查询。建设工程 BIM 模型文件应统一项目的坐标、方向、轴网及楼层设置，应以有效的链接关系组装后交付。BIM 元素应统一采用 GB/T 51269 分类编码，BIM 元素几何精度与属性精度应统一采用 GB/T51301。

成果数据要求实现 BIM 与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审批过程和结果数据的挂接融合，格式为通用标准数据格式（如 Revit、IFC）。

（七） 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需求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提供 CIM 基础平台部署的环境资源。

商务要求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二）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

（三）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开发费、驻场人员全部费用、软件和许可费用、其他信息系统支撑环境（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应用服务中间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升级等）费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所投设备（原厂）质保服务、（原厂）上门安装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要求

（一）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一年。

（二）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七、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三）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四）质保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五）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采购人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佛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人的项目，“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六）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仅在初步验收合格及最终验收时提供）；
4. 中标通知书。

（七）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八）如联合体中标，采购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合同相应费用，具体以合同为准。

八、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按照佛山市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采购人承担。

（二）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佛山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实现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编写列举的全部功能。
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跟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佛山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九、成果归属

（一）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二）项目成果要求：中标人所提交成果，能按采购要求稳定、高效运行，满足招标要求所限定的各项实际业务工作。中标人在服务期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及其相关的代码、数据资料等、驻场

人员的人力资源材料等文档资料。中标人在项目开发、集成、建设和维护服务期间，制定和编制完成的各类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以及设计完成的各种数据统计图谱、数据模型、数据分析算法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在验收时候都必须整理提供给采购人存档。

（三）权利归属

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该成果因后续开发、修正所带来的增值部分中所涉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排他性地归属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成果。

十、平台性能要求

平台性能要求应符合《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以及国家政策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平台应为运行和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应对三维模型文件、大量图片、文档处理建立合适的处理策略，应能达到以下性能指标：

（一）最小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 个；

（二）满足城市级精细化三维浏览，支持 20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存储、索引、计算能力；

（三）支持城市级数据展示，二维瓦片服务加载及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二维动态矢量服务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12 秒，后续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 秒；基于二维动态矢量服务动态生成三维要素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12 秒，后续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6 秒；三维瓦片服务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6 秒，高精度显示等待时间不应超过 6 秒；大范围（30 平方公里及以上）精细化渲染等待时间不应超过 2 分钟；

（四）查询统计服务响应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简单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8 秒；

（五）符合《GB/T 36626-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以及国家政策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保障系统连续无故障运行，其中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8 小时。

十一、组织管理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组织项目组在采购人指定现场驻场开发。

（二）在建设服务期内，必须有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质。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 人）、技术总监（1 人）、技术人员等角色。中标人应安排项目经理亲自驻场。中标人必须派出至少 30 名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

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负责现场开发技术服务、需求调研、系统测试、部署实施、系统对接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投标时提供人员名单作证明材料）。

（三）中标人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四）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保证工程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工程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十二、培训要求

（一）中标人应向项目干系人提供不少于 8 次技术培训服务，培训类型分为项目专题培训和项目现场培训，培训对象主要包括采购人各级领导、采购人相关直属单位业务人员、佛山市相关职能部门业务人员、各区局建设管理单位领导及市政数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领导及业务人员，以及监理单位等。项目专题培训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

（二）中标人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的视频教材、WORD 用户手册和培训 PPT，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十三、数据共享要求

本平台数据资源建设要求满足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支持部门内外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具体共享要求参见相关系统对接需求章节内容。

十四、运行维护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软件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后 12 个月。

（二）运行维护内容包括：系统故障修复、BUG 修复、定时检修服务和性能优化服务、运行状态检查、异常数据处理等。

（三）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电话，并安排有技术人员解答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四）在免费维护期内，至少提供 3 名技术维护人员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十五、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采用相应的制度、技术手段和产品保护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2. 建立以数据为中心、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部署关键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各个环节的数据可管可控。
3. 开展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成熟度评估，并通过实网攻防以及安全应急响应演练，及时改进存在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后能及时响应，做出最合适的反应措施，从而把损失降低到最小。

4.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数据安全意识，提高自身数据安全能力。

（二）在任何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的业务活动和商务方面的情况。

（三）中标人须和采购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内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一切信息保密。

十六、等级保护要求

（一）中标人依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定，开展系统安全建设工作，本项目需要达到网络与信息安全目标与保护等级三级要求（包括测评和整改），以实现平台可靠、安全的运行。

（二）按照佛山市密码管理局印发的《佛山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2021年版）》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和信息系统、政务信息系统和国家密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明确要求的其他网络和信息系统，都需要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根据本项目的等级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需按照三级等保对商用密码应用的要求，由具备商用密码测评资质的测试机构实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十七、系统演示：

（一）演示时间：20 分钟以内。

（二）演示设备：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三）演示方式：通过基于 B/S 架构的系统原型演示。

（四）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五）演示内容：按技术部分评分表“系统演示”内容进行，投标人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及评分无关。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 审 内 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 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审细则
1	项目的理解或服务的认识	5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内容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非常理解服务范围和情况，提出应注意的具体问题，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2．投标人较熟悉服务范围和情况，提出应注意的具体问题，较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较为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3 分； 3．投标人基本了解服务范围和情况，有提出应对措施，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提供相关对服务范围理解和如何熟悉重点难点等证明材料）
2	整体技术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现状和建设需求、重难点分析，对 CIM 基础平台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进行分析，对投标人提供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CIM 基础平台建设、可视化支撑平台建设、CIM+示范应用专题建设、与相关系统对接、BIM 数据治理建设方案、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4．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3	标准规范建设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 12 项标准规范编制方案、总体规划、服务流程，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的相衔接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4	CIM 基础平台	10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具有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城市信息模型 CIM 数据管理系统、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引擎与服务监管、地理信息服务、数据共享交换、视频智能分析、物联网、数据脱敏脱密、数据可视化应用、安全风险态势感知等与项目相关类别的，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著作权人须是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5	组织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部署、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组织的合理性、项目培训计划、项目文档管理方案、竣工验收方案、工期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制、人员组织保障、故障响应速度、应急响应速度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7	系统演示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日照分析：CIM 平台提供日历和时钟表盘小工具，基于 BIM 模型可自主模拟可视化区域内在一年四季、一天当中的日照变化情况，演示得 1 分；不完整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2）分层分户：接入三维建筑模型（BIM）数据，选择建筑小区的名称、楼栋以及所在楼层，可展示分层分户模型和房屋套详情，包括该楼层的户型图、基本情况以及人口信息情况，演示得 1 分；不完整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3）贴线率分析：结合临街两边建筑物的贴线率，分析临街建筑物的连续及底层建筑物的退让程度，检验街面看上去是否齐整的情况，演示得 1 分；不完整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4）控规盒子：以三维形式直观展示控规数据，并根据不同用地性质分类渲染，可加载设计方案进行分析，验证控规盒子内的建筑指标是否超出城市控规限制情况，演示得 1 分；不完整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5）淹没分析模拟：根据 DEM 的高度信息动态模拟某区域水位由最小高程涨到最大高程的淹没过程，反映当前监测水位是否超内涝警示水位情况，演示得 1 分；不完整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6）疏散模拟：根据指定三维建筑单体中的火源点、逃生路线、通道宽度和人数等参数，系统模拟展现人员疏散逃生的移动过程，用户可直观查看疏散的情况，演示得 1 分；不完整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以上系统演示内容以非 B/S 架构或 PPT 方式演示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上系统演示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功能全面、技术成熟的，得 4 分； 2. 功能较全面、技术较成熟的，得 2 分； 3. 功能不够全面性、技术成熟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联合体投标的，技术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商务部分评分表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集成能力	6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情况：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种类至少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乙级以下不得分； （2）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余等级不得分； （3）测绘资质证书，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乙级以下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2	信息安全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服务资质具有以下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3	管理体系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标准），得 1 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标准），得 1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标准），得 1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标准），得 1 分；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标准），得 1 分； （6）《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标准），得 1 分。 【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作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仅限 1 人，不得兼任技术总监）具备以下条件的： （1）具备 ITIL 认证证书或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2）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0.5 分；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参与政务相关的软件类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1）（2）需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 2021 年 1-6 月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3）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的，需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总监	3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总监（仅限 1 人，不得兼任项目经理）具备以下条件的： （1）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2）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1 分 （3）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技术人员	8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团队（项目经理、技术总监除外）： 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 PMP 证书、ITIL 认证、CCIE 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证书、高级大数据分析师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BIM 战略规划师证书，持证总人数达到 30 人（含 30 人）以上得 8 分；持证总人数达到 15-29 人（含 15 人），得 4 分；持证总人数 15 人以下不得分。 注：同一个人员持证不能重复计分 （以上人员资质证书需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 2021 年 1-6 月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作证明材料。）
7	业绩评价	1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同类相关业绩情况： （1）CIM 平台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8 分； （2）BIM 平台信息化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或官方网站公布通知有效证明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以上 CIM 平台信息化项目业绩属于 CIM 平台建设的试点城市的，另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项目试点城市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价 格 评 分 表

（1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合同金额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开发费、驻场人员全部费用、软件和许可费用、其他信息系统支撑环境（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应用服务中间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升级等）费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所投设备（原厂）质保服务、（原厂）上门安装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完工期

自合同生效后 300 天内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项目概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分级分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城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 号）、《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建改发〔2020〕152 号）等相关文件，2020 年 10 月将佛山市列为“新城建”试点城市之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扩大内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要求，落实住房和城建设建设部等七部门的关于开展“新城建”试点建设的相关要求，甲方根据佛山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现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工作，并以此系统推进“新城建”各项任务。

四、建设目标

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新城建试点以及 CIM 平台的建设要求，佛山市将借鉴广州、南京先行城市经验，从佛山市实际情况出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工程建设项目三维数字报建为切入点，以“多规

合一”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为基础，接入城市、土地、建设、交通、市政、公共设施等各种专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并全面接入移动、监控、城市运行等实时动态数据，构建面向智慧城市的CIM基础平台，并探索CIM+应用，为佛山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城市大数据、提供城市级计算能力。全面提升佛山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新城建”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提升城市品质，通过“新城建”促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完整的“新城建”标准体系、数据体系、应用体系。通过试点工作，为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佛山”经验。

五、项目的建设内容

（一）标准规范建设

理清佛山城市信息模型核心要素，建立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从数据定义、获取、接入、处理、转换、存储、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思考CIM的数据架构，提出数据存储和资源共享方案，设计数据更新机制，制定BIM数据轻量化方案，解决数据存储、备份、安全管理、访问效率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采集建库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建模与加工处理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对接服务标准》《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运行维护规范》《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设计交付标准》《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交付数据标准》《佛山市竣工验收BIM交付标准》《佛山市竣工验收BIM备案数据标准》《佛山市施工图BIM数字化审查技术规范》《佛山市竣工验收BIM归档与运维应用规范》《佛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智慧应用指南》等标准体系，支持CIM平台稳定、可靠运行，指导CIM+智慧应用。

（二）CIM基础平台

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空间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实现多源异构BIM模型格式转换及轻量化入库，海量CIM数据的高效加载浏览及应用，汇聚二维数据、项目施工图BIM模型、项目竣工BIM模型、倾斜摄影、白模数据以及视频等物联网数据，实现历史现状规划一体、地上地下一体、室内室外一体、二三维一体、三维视频融合的可视化展示，并提供疏散模拟、水雨情模拟、淹没分析模拟等模拟仿真能力，辅助各项决策。

1. CIM支撑平台

(1) 集成使能平台

集成使能平台主要包含业务数据集成、视频数据集成、物联网数据集成、消息集成、应用集成、调度管理。

业务数据集成：分散多样的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具备批量采集的准实时采集能力，实现从数据采集、数据开发、管理到发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端到端集成。

视频数据集成：提供视频数据集成功能。

消息集成：提供消息中间件集成功能。

物联网数据集成：提供物联网数据集成功能。

应用集成：对接入 CIM 基础平台的应用系统进行接入管理与运行状态监控，包含应用的接入申请与审核、接入平台的应用系统管理运行状态及应用调度监控管理。

调度管理：将工作流按照依赖关系组织成有序的作业链，灵活定义作业调度策略，实现集成任务的自动化处理。

(2) CIM 业务数据管控平台

CIM 业务数据管控平台通过对 CIM 业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实现“CIM 业务数据关系脉络化、CIM 业务数据加工可视化、CIM 业务数据质量度量化、CIM 业务数据服务自动化”，实现 CIM 业务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及全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有效解决数据资源不可知、数据质量不可控、数据关系不可联、数据脉络不清晰的痛点问题。

CIM 业务数据管控过程中，通过数据标准增强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对数据的定义与使用的一致性，减少数据转换，保障数据质量；以元数据为驱动，构建完整的 CIM 业务数据管理和 CIM 业务数据服务体系，帮助 CIM 数据中心统一数据口径、分析数据关系、管理模型变更；建立有效的数据质量监控机制、问题评估与处理流程，明确相关责任，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理；通过数据处理和任务调度，高效完成数据集成，提高数据处理效率、规范开发流程；通过免编程、可视化的流程编排管理工具，实现 CIM 业务全数据流程端到端流程的可视化配置、实时监控，充分整合数据流转的监控关键点，实现精确指向、分析监控、快速锁定。

(3) CIM 业务指标管理

业务指标管理通过规范指标定义、指标采集、指标计算、指标应用，为指标管理提供一体化的支撑。

系统支持指标推送功能，即可与可视化支撑平台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推送。

(4) CIM 业务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管理包括数据目录、数据监控两部分。对于数据的使用需要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数据总体监控，实时掌握 CIM 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情况。

数据目录需提供数据资源管理、目录管理、领导管理视图、系统配置管理和运行监控，以及系统

对接等功能。

数据监控，根据“信息可见、过程可见”原则，从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组织、数据服务、资源目录等维度，宏观展现数据资源处理全流程。主要功能包括元数据分析、数据全周期管控、统计分析。

2. CIM 模型平台

(1) BIM 模型轻量化工具

BIM 模型轻量化工具主要包括提取外壳、BIM 模型导入、BIM 模型格式转换、坐标投影定义、数模分离、简化三角网、模型拆分子对象、删减子对象、模型切分、移除背立面顶点、相似对象提取、参数化几何描述、图元合并、数据流压缩、LOD 提取与轻量化、BIM 图片材质提取、BIM 模型轻量化服务等轻量化功能，实现 BIM 模型在 WEB 端、移动端的“轻量化”应用模式。

(2) CIM 数据引擎

利用轻量化技术和 LOD 技术实现海量数据的加载和显示，实现地上地下、室内室外的浏览。专业表达二维数据、三维数据、BIM 数据、物联网大数据等多源数据。支持二三维一体化的展示，支持多屏对比和联动。支持三维视频融合。建成后的数据引擎应支持海量二维数据、多源三维数据的同步加载、浏览、编辑、分析和输出，支持丰富的三维可视化效果。

CIM 数据引擎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载、高效渲染、BIM 模型基本操作、CIM 数据标注与管理、地下空间数据分析与展示、二三维联动、视点切换与漫游、三维视频融合、相机快照、专题数据定制展示、地图快捷工具、工具箱、图形绘制、双屏联动等。

(3) CIM 数据模拟与分析系统

CIM 基础应具备模拟仿真建筑单体到社区和城市的能力，基于二维地图、三维模型、BIM 模型等数据，提供数据分析和模拟仿真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疏散模拟、统计分析、景观可视度分析、净高分析、视线分析、视域分析、日照分析、装配式配率统计、人口热力分析、淹没分析模拟、规划模拟、退线模拟、贴线率分析、控规盒子、通视分析、梯度渲染、视廊管控、天际线分析、建筑房屋排查、分层分户、填挖方分析、路灯开灯效果、标高核查、桥梁巡检、水雨情模拟、视频三维场景投影、监控视频投影等功能，透过仿真的事前分析与模拟，来协助各项决策。

(4) CIM 模型数据管理

CIM 模型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管理、空间数据管理、空间服务管理、城市信息模型配置管理、城市信息模型管理等模块。

其中，BIM 模型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BIM 模型检查、数据查询、上传、发布 BIM 模型、预览、更新等

功能。

空间数据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空间信息管理、空间数据源管理、空间符号库管理、空间数据管理、空间业务表关联管理、空间资源目录管理等。

空间服务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模型接入、模型空间服务管理、模型分发等。

城市信息模型配置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图片、文件、JSON、键值对、在线文档等的配置管理。

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模型数据锁芯、过期模型数据清洗、模型数据转存、模型数据分析等。

(5) CIM 模型开发工具集

需要实现模型数据的集成与扩展，并提供模型 API、开发指南和示例 DEMO，方便其他委办局可以基于 CIM 平台的数据和功能，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定制开发基于 CIM 的应用，例如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

(6) 移动应用支撑工具

提供移动应用支撑工具，支撑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移动应用，提供适配移动端的 CIM 数据浏览、CIM 数据漫游、CIM 数据属性查看、CIM 模型批注、多角度浏览剖面布局等支撑功能。

3.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对 API 服务管理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提高 API 服务效率。统一服务平台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1) 具备总线服务能力，支持 API 服务注册、服务配置、服务发布等基本功能；

(2) 支持多种服务协议适配、路由控制、消息传输、文件传输、服务编排、单点登录功能；

(3) 支持 API 服务服务优先级、故障隔离、异常处理、流量控制、服务安全功能；

(4) 支持 API 服务基础监控、运行监控，以及日志的统一管理、服务调用跟踪功能。

统一服务平台是一个具有标准接口、实现了互连、通信、服务路由，支持实现 SOA(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架构)的企业级信息系统基础平台。它提供消息驱动、事件驱动和文本导向的处理模式，支持基于内容的服务路由。SOA 架构将各应用服务器(包括异构的服务器)上的各种服务连接到服务总线上，支持分布式的存储及分布式的处理、异步处理。为信息系统的真正松耦合提供了架构保障。简化了整个信息系统的复杂性，提高了信息系统架构的灵活性，降低政府内部信息共享的成本。

4. 系统管理

实现对用户统一单点登录与安全认证、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角色管理、系统功能权限的管理

和用户行为日志管理等。

(1) 统一单点登录与安全认证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单点登录、统一的功能授权与数据授权、统一的门户服务。

(2) 部门管理

系统将登录用户分部门进行管理，任何一个应用部门在使用系统时需首先向系统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机构信息，才能在用户管理或用户注册中申请本机构的用户。部门管理对使用系统的各应用部门进行信息和权限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机构列表、新建机构、修改机构、删除机构以及启用和禁用机构等。

(3) 用户管理

应用部门在登记部门信息后，并分配一个管理员，然后才能由本部门的管理员分配、管理本部门的用户来访问系统。用户管理包含用户账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和信息反馈三个方面的内容。用户账号管理包括增加用户、删除用户、修改用户信息。用户权限管理包括数据权限管理、功能权限管理。

(4)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功能供应用系统管理员用来增加，修改，删除，查看该应用功能权限的集合，并能将添加的角色权限授予使用该应用系统的机构的岗位，也可将已经授予的角色权限进行回收。

(5) 统一授权管理

实现平台的功能、数据、服务、专题、BIM 模型等按用户、角色进行统一授权管理。

(6) 用户行为日志管理

实现统一的日志记录、查询、统计、备份管理，可查看日志清单，支持查看系统访问日志、专题访问日志、功能使用日志等日志清单。具体包括系统访问日志、专题访问日志、功能使用日志、数据管理日志、服务访问日志、安全管理日志、系统监控日志、系统在线日志、短信日志等功能。

（三）可视化支撑平台

可视化支撑平台是为可视化系统提供基础显示支持的软件产品。产品具备强大的渲染支持能力，包含丰富的可视化组件，可实现丰富的数据可视化效果，可支持高品质可视化系统的快速构建，实现超凡的大数据可视化效果。

提供多种基础图表、分布图、关系图等多种可视化数据分析图表组件，并支持组合为数据分析驾驶舱进行综合显示，实现多指标数据的并行监测分析，为用户决策研判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提供多种风格不同级别的三维地图效果，涵盖丰富的高级渲染特效、可视分析组件、大规模城市建筑等。

支持多种城市渲染特效控制。具备强大且友好易用的交互功能，支持主题切换、分析态切换、图

层控制、数据多维联动分析、地图平移放缩旋转等丰富交互功能，充分满足用户的应用需求。

支持外部数据快速接入能力，支持主流的接口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Web Service、JSON、TCP/UDP 等接口，支持实时数据接收和接口轮询调用双模式。

支持用户自有可视化组件开发，可定制高度个性化的自定义组件样式。可视决策主题、可视化页面、可视化对象均可复用可调整可扩展，充分应对未来业务需求变化，为可视化应用未来扩展维护提供坚实保障。

（四）CIM+示范应用专题

打造一批基于 CIM 基础平台的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包括智能建造专题、智慧房产、智慧工地主题、智慧物管专题等专题应用，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 智能建造专题

利用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智能建造现有业务数据、结合 CIM 基础平台能力进行综合分析及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造总体态势分析、结合模型数据以及物联监测数据的智慧监管场景、智能建造重点工作展示等。

2. 智慧房产专题

全面剖析全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深入分析全市重点城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利用智慧房产系统现有数据，实现房产大数据分析挖掘系统提供房产业务、管理的统计分析等分析挖掘支撑，提供房产登记一张图、房产交易一张图、房产大屏、经济大屏等展示功能。

3. 智慧工地专题

利用甲方现有建筑工程管理现有数据，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加持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批信息、工地物联网感知数据、视频与图片数据、安全数据等，并实现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联动、数据统计分析，达到从宏观到微观全盘掌握全市工地情况。

4. 智慧物管专题

利用甲方现有物业管理数据，在 CIM 基础平台二三维空间数据的基础上，以最小粒度的物业管理为抓手，数据汇聚融合物业区域数据、备案数据、行政审批数据，并结合物业管理机制，围绕精确数据、精准服务和精细管理三大目标，实现全佛山市物业管理从宏观到微观的一屏展现，掌握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情况以及对应的行政审批情况，融合展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管数据融合展示、物业备案、物业企业画像、物业决策投票情况分析、物业投诉与检查、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等。

（五）与相关系统对接

需实现 CIM 基础平台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佛山市政

务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佛山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佛山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佛山市智慧房产综合平台、佛山市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佛山市住建局综合办公平台、佛山市物联网平台、佛山市电子政务外网视频联网共享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六）BIM 数据治理

对全市 100 个 BIM 模型进行 BIM 数据治理，治理过程包括 BIM 数据检查清洗、BIM 数据入库、BIM 数据发布、BIM 数据挂接融合等步骤，最终接入 CIM 基础平台。

要求采用佛山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实现 BIM 原始数据到通用数据格式的转换，在转换过程中同时支持数据轻量化能力；进行数据优化时，实现针对数据轻量化的优化处理，轻量化数据不存在结构丢失；轻量化数据纹理显示正常，无马赛克等情况；轻量化数据 LOD 分级合理清晰。

BIM 清洗基本要求：每个 BIM 模型需要有建筑外壳数据，可使用规划阶段的精简模型作为建筑外壳数据。且该建筑外壳有材质、贴图、颜色、门窗以及附带场地数据。BIM 模型（精模）建筑的每个构件都是独立的，以便点击查询。建设工程 BIM 模型文件应统一项目的坐标、方向、轴网及楼层设置，应以有效的链接关系组装后交付。BIM 元素应统一采用 GB/T 51269 分类编码，BIM 元素几何精度与属性精度应统一采用 GB/T51301。

成果数据要求实现 BIM 与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审批过程和结果数据的挂接融合，格式为通用标准数据格式（如 Revit、IFC）。

（七）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需求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提供 CIM 基础平台部署的环境资源。

六、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要求

（一）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一年。

（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八、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三）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 15%；

（四）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五）乙方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佛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的项目，“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六）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仅在初步验收合格及最终验收时提供）；
4. 中标通知书。

（七）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八）如联合体中标，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合同相应费用，具体以合同为准。

九、**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按照佛山市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承担。

（二）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佛山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实现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编写列举的全部功能。
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跟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佛山市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十、成果归属

（一）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成果要求：乙方所提交成果，能按采购要求稳定、高效运行，满足招标要求所限定的各项实际业务工作。乙方在服务期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及其相关的代码、数据资料等、驻场人员的人力资源材料等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开发、集成、建设和维护服务期间，制定和编制完成的各类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以及设计完成的各种数据统计图谱、数据模型、数据分析算法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在验收时候都必须整理提供给甲方存档。

（三）权利归属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该成果因后续开发、修正所带来的增值部分中所涉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排他性地归属招标人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成果。

十一、 平台性能要求

平台性能要求应符合《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以及国家政策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平台应为运行和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应对三维模型文件、大量图片、文档处理建立合适的处理策略，应能达到以下性能指标：

（一）最小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 个；

（二）满足城市级精细化三维浏览，支持 20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存储、索引、计算能力；

（三）支持城市级数据展示，二维瓦片服务加载及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二维动态矢量服务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12 秒，后续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 秒；基于二维动态矢量服务动态生成三维要素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12 秒，后续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6 秒；三维瓦片服务初始加载时间不应超过 6 秒，高精度显示等待时间不应超过 6 秒；大范围（30 平方公里及以上）精细化渲染等待时间不应超过 2 分钟；

（四）查询统计服务响应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简单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8 秒；

（五）符合《GB/T 36626-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以及国家政策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保障系统连续无故障运行，其中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8 小时。

十二、 组织管理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组织项目组在甲方指定现场驻场开发。

（二）在建设服务期内，必须有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质。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 人）、技术总监（1 人）、技术人员等角色。乙方应安排项目经理亲自驻场。乙方必须派出至少 30 名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负责现场开发技术服务、需求调研、系统测试、部署实施、系统对接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三）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工程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工程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十三、 培训要求

（一）乙方应向项目干系人提供不少于 8 次技术培训服务，培训类型分为项目专题培训和项目现场培训，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甲方各级领导、甲方相关直属单位业务人员、佛山市相关职能部门业务人员、各区局建设管理单位领导及市政数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领导及业务人员，以及监理单位等。项目专题培训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

（二）乙方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的视频教材、WORD 用户手册和培训 PPT，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十四、 数据共享要求

本平台数据资源建设要求满足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支持部门内外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具体共享要求参见相关系统对接需求章节内容。

十五、 运行维护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软件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后 12 个月。

（二）运行维护内容包括：系统故障修复、BUG 修复、定时检修服务和性能优化服务、运行状态检查、异常数据处理等。

（三）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电话，并安排有技术人员解答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四）在免费维护期内，至少提供 3 名技术维护人员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十六、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采用相应的制度、技术手段和产品保护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2. 建立以数据为中心、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部署关键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各个环节的数据可管可控。
3. 开展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成熟度评估，并通过实网攻防以及安全应急响应演练，及时改进存在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后能及时响应，做出最合适的反应措施，从而把损失降低到最小。

4.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数据安全意识，提高自身数据安全能力。

（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业务活动和商务方面的情况。

（三）乙方须和甲方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内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一切信息保密。

十七、 等级保护要求

（一）乙方依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定，开展系统安全建设工作，本项目需要达到网络与信息安全目标与保护等级三级要求（包括测评和整改），以实现平台可靠、安全的运行。

（二）按照佛山市密码管理局印发的《佛山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2021年版）》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和信息系统、政务信息系统和国家密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明确要求的其他网络和信息系统，都需要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根据本项目的等级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需按照三级等保对商用密码应用的要求，由具备商用密码测评资质的测试机构实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十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